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实施四周年

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

辖区各相关医疗机构：

为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推动中医药法落地见效，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实施四周年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国中医药办法监函〔2021〕170号）和《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实施四周年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津卫中便函〔2021〕49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卫生健康委决定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以下简称“《中医药法》”)实施四周年系列宣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医药法执法检查工作，形成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和全国中医药大会精神的合力，深入学习宣传《中医药法》，领会和准确把握中医药法精神实质、基本内容和重大制度创新内涵。

二、活动主题

依法发展 传承精华 守正创新

三、重点宣传内容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

　　（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

　　（三）《中医药法》实施四周年以来推动中医药发展的成效、经验（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宣传结合）;

（四）《中医药法》及相关配套制度;

（五）中医药法治建设成就。

四、活动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7月1日—7月13日）

各相关医疗机构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制订详实、操作性强的活动方案，结合本单位相关工作全面动员，抓好活动落实。

（二）组织实施阶段（7月14日—10月30日）

1.开展《中医药法》实施四周年宣传月活动（7月14日—7月25日）

各相关医疗机构请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官方网站工作动态专栏下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实施四周年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国中医药办法监函〔2021〕170号）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制定的海报、宣传折页模板。要按照文件要求，自行印制宣传材料，在宣传栏张贴海报，在LED屏幕滚动显示，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发放宣传折页，要结合新冠肺炎防控形势，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中医药法》宣传活动。

2.开展中医药法学法宣讲活动(7月14日—10月30日)

各相关医疗机构要通过专题学习、研讨会、专题讲座等多种方式开展至少一场宣讲活动，系统学习《中医药法》及释义书籍。要做到机构内中医药从业和管理人员宣讲全覆盖，切实提高相关人员学法、懂法、守法、用法意识，促进卫生健康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真正把中医药法学懂悟透，在全区营造良好的中医药发展环境。

3.开展中医药普法宣传活动（7月14日—10月30日）

各相关医疗机构要利用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在中医科或国医堂开展《中医药法》宣传活动，通过知识展板、宣传墙、漫画等形式，向居民宣传普及中医药法相关内容。要利用各类传统媒体、新媒体平台，开设专题专栏或开展连续报道，广泛宣传和普及《中医药法》，积极宣传《中医药法》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宣传本地区、本机构中医药改革发展的新成果、新经验和为中医药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典型。

4.开展中医药义诊咨询活动（7月14日—10月30日）

各相关医疗机构要组织中医药专家至少开展一次中医药义诊咨询活动，通过义诊咨询活动进一步加强百姓对中医药知识的了解，同时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向百姓进行重点解读和阐释，进一步释疑解惑，回应社会关切，营造重视、关心、参与和支持中医药振兴发展的良好氛围。

5.参加中医药法知识竞赛（7月14日—10月30日）

各相关医疗机构要积极组织本机构中医药人员，参加市卫生健康委开展的《中医药法》知识大赛，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三）总结归纳阶段（11月1日—11月9日）

各相关医疗机构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筹划，积极开展学习宣传活动，留存好活动照片，并对学习宣传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形成工作报告。请于11月9日前，将工作报告和活动照片等相关材料报送至区卫生健康委中医科政务邮箱nkqwjw\_zyk@tj.gov.cn。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中医药法》的发布实施是党领导中医药事业发展的一个重大举措和成果，结合建党百年庆祝活动、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医药法》，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中医药服务需求，开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新局面。

　　（二）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好中医药普法责任制，把《中医药法》宣传工作作为重点任务，精心组织，周密策划，严格遵守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减少人员聚集，做好安全防护，组织好中医药法宣传各项活动。

　　（三）确保宣传效果。广泛动员整合各方宣传力量，注重创新方式方法，丰富活动载体和内容，增强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升《中医药法》的社会知晓度，营造珍视、热爱、发展中医药的良好社会氛围。

　　　　　　　 2021年7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